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8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燿（原名：吳森）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陳昱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字第726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嘉交簡字第110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燿、陳昱呈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上揭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其等分別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具狀撤回對於彼此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憑，依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仁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張子涵

10 附件：

1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1年度調偵字第726號

13 被 告 吳森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15 00巷00弄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陳昱呈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里0鄰○○街000巷
19 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森於民國111年3月5日19時29分許，徒步沿嘉義市西區民
25 族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走，途經同路733號前時，應注意在
26 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而依當時情形，並
2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
28 段，貿然穿越道路，適有陳昱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9 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民族路機慢車優先道，由西往東
30 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1 施，致該機車前車頭撞擊行人吳森，使吳森受有左額頭與顴

01 骨處擦挫傷、左側肩膀、左側腕部、左側手部、左側膝部、
02 左側小腿及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陳昱呈受有雙手、右膝擦
03 挫傷等傷害。

04 二、案經吳森及陳昱呈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吳森及陳昱呈於警詢中之供述。

09 (二) 告訴人吳森及陳昱呈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三)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11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光碟。

1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18 檢察官 簡靜玉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謝淑杏

22 參考法條：

23 刑法第284條前段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6 罰金。